责任编辑 章炜 见习编辑 魏艳阳 E-mail:fzbfzsy@126.com

www.shfzb.com.cn

船舶内外贸转营新规落地

沪海关支持企业开拓国内外航运市场

□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彭赋纯

本报讯 近日,交通运输部上海打捞局旗下"德宏"轮完成转营外贸运营审批后,离港前往加拿大附近海域,对一艘境外航行途中失去动力、无法自主推进的货轮实施救助拖带任务。这是"德宏"轮完成内外贸运营性质变更后,承接的首单海外业务。

在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叠加新冠 疫情持续影响下,远洋拖轮市场竞 争日益剧烈。上海打捞局救捞拖轮 船队生产运营部副经理凌云说: "我们单位承担指令性战备救灾等 国内应急保障任务,同时又是企业 化运作,要开拓远洋打捞、拖带市 场。由于许多船舶属于工程作业船 等特种船舶,无法取得内外贸兼营 资质,虹口海关帮我们梳理备案具 有内外贸运营需求的船舶,参照兼 营船舶要求开展转营监管,让我们 能更有效地调整运营策略,应对疫 情冲击和市场竞争。"

近日,海关总署发布《关于明 确进出境船舶改营境内运输监管事

项的公告》,旨在进一步深化海关船舶监管作业无纸化改革,便利和规范进出境船舶改营境内运输相关手续办理。"德宏"轮的转营外贸申请是该公告发布后,上海关区内首艘改营业务。

虹口海关船监一科科长李昕珅介绍: "原先船舶内外贸转营业务办理依据已经滞后,手续相对繁琐。新公告明确了船舶内外贸转营的具体要求的同时,进一步简化了办理手续,政策覆盖所有类型的中国籍船舶,为航运企业更好地利用

国内外市场,促进国际国内双循环 提供了便利。"

本次"德宏"轮赴加拿大附近海域救助项目,是国际拖轮经纪公司向上海打捞局征询拖轮资源后,综合历史业绩、动员时间和拖带成本等因素后作出的选择。

8月4日,虹口海关收到"德宏"轮提交的内外贸运营变更申请后,线上指导审核船员核酸检测结果、船用物料清单、船舶吨税执照等申报材料,当天便完成转营手续办理,实现全程无纸化

"不见面办事",助力该轮快速备制 出发。

虹口海关副关长陈燕萍介绍: "近期,我们加大了对主要航运企业 的政策宣传,内外贸转营得到了企业的广泛关注,目前已有上海中谷 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振华船运 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表达了申请转 营的意向。下一步,虹口海关将进一 步落实总署公告要求,不断优化船船 内外贸转营工作流程,为航运贸易企业更好地调配运力、降本增效提供支持。"

10 大主题促销活动

2022 青浦区"五五购物节"正式启动

本报讯 8月8日下午, "最 江南 享生活 欢乐购"——2022 青浦区 "五五购物节"启动仪式在 熊猫广场正式拉开序幕。活动期 间,青浦区将凸显青浦新城会商旅 文农联动和长三角数字干线元素, 着力将购物节打造成促消费、稳增 长、提信心的重要引擎。启动仪式 上,2022 青浦区 "五五购物节" 10 大主题购物计划正式发布。

据介绍,在本次购物节期间, 青浦区将结合大商贸、大数字、大 健康产业优势,加强会商旅文联 动,大力促进首发经济、品牌经济 发展,积极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深 人实践绿色消费理念,推出品牌消费 集成、社区生活提升、绿色消费播 种、居家出行品质、夜间经济拓展、 数字消费体验、商旅互动融合、亲子 畅游互动、博物之旅提升、一镇一主 题全域行动十大购物计划,一大波优 惠、促销活动正蓄势待发。

近年来,青浦区在商业引进上不断提档升级。今年9月,备受瞩目的上海天空万科广场就将揭开神秘面纱。

活动现场,上海天空万科广场作项目介绍,上海万科天空之城总建筑面积约80万㎡,集合商业、办公、住宅、长租公寓、教育及河滨公园等

复合业态的 TOD"城市共同体"。

青浦区始终致力于打造绿色消费 环境,让践行新发展理念成为更多商 业主体的共识,绿色商场联盟也由此 应运而生。活动现场还为青浦区绿色 商场联盟授牌,并举行了绿色商场承 诺书签订仪式。

据介绍,此次青浦区五五购物节期间,青浦区各大商圈、特色商街、古镇、商业企业、制造业品牌企业、电商直播基地、农业合作社、各大旅游景(区)点及体育场馆等将共同举办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数字商业要素凸显、商旅文游购娱一体的10大主题促消费活动,形成全城动员、全域参与、惠企惠民的消费活动。

符合国五标准且额度9月1日到期车辆:

可免预约办理转入本市

□记者 崔梦丽

本报讯 根据相关政策,自8月1日起,凡符合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可申请转人本市。受国五放开转人政策和前期市交通委因本市疫情防控出台的客车额度延期到9月1日的政策叠加影响,办理国五车辆转入业务需求明显增加,为进一步做好国五二手车转入工作,上海交警总队车管所即日起至2022年9月1日,在二、三、四分所均设置专窗,为国五车辆转入且客车额度9月1日到期的群众,提供免预约办

理,方便群众及时办理车辆转入 业务。

需要提醒的是,免预约办理 仅限客车额度9月1日到期,需 办理国五车辆转入业务的车辆。 其他情形仍需通过"上海交警" APP"车驾管业务预约"功能, 先行预约后再前往预约点办理车 辆转入业务。"上海交警"APP 会随机释放预约量。

此外,因政策叠加影响, 办理国五车辆转入业务量增加, 现场办理时间有所延长,请机 动车所有人合理安排时间错峰 办理,不要扎堆,配合现场疏 导指挥。

微信加班死亡算工伤,给劳动者吃颗"定心丸"

近日,广州的一起工伤旧案,再次引发舆论关注。 2020年,石某在工作日的 19 时 40 分左右突发疾病倒地, 120 到场后宣告死亡。发病前,其正和同事、客户通过微信 洽谈工作。但不幸发生之后,家属申请工伤认定时,当地社 保局作出了不予认定工伤的决定。官司一直打到广州铁路运 输中级法院,二审认为构成工伤。也意味着,其生前企业需 要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向死者家属支付丧葬费、死亡 赔偿金、供养家属抚恤金等各项费用。

给司法出了个"新课题"

这起工伤认定案例的一波三折,很有典型意义。一方面,现在很多打工人的工作时间和场所变得 边界模糊,下班后在家中继续通过 微信等网络平台办公的人不在少数。可是另一方面,传统的工作市员位的定义比较"狭窄",像在家中微信办公的情形适用起来来较为累难。所以,此前虽然也往往都

从司法实践看,下班后能够认定工伤的情形,主要有两种,一是继续留在单位加班,二是下班回家的路上。回家后用微信处理工作时发病身亡,能否认定工伤,确实给司法出了个"新课题"。

并且,去世男子在微信群里的 最后发言时间是 19 时 22 分,其不幸去世时间是 19 时 40 分左右,中间间隔 18 分钟。这与《工伤保险 条例》所规定的"工作时间、工作 地点、工作原因"等工伤认定三大 要素,似乎也有出入。当地人社部 门及一审法院不予认定工伤,应该 也是从这个角度进行的考量。

但从人之常情来看,去世男子确实存在回家后用微信加班的情况,这也是很多网友认为应该认定 工伤的原因。二审法院最终认定为 工伤,不仅是对民意的积极回应, 也体现出不拘泥于法律的机械规定,而从立法精神上对《工伤保险条例》进行贯彻的高超技巧。

比如,二审法院明确指出,为了单位的利益,职工下班后继续占用个人时间线上处理工作事项的,属于《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的延伸,期间突发疾病死亡的,应当视同工伤。二审判决从本质上讲,与法律向劳动者利益倾斜的原则是一致的。

明确划定了法律的保障边界

这次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二审认定,无论是说理还是结论, 都提供了一个很好的示范。最终 认定工伤,当然是体现了工伤保 险制度的立法本意和保护劳动者 的宗旨,而且这也绝非无原则的 偏袒。

法院是基于相关事实做了细致的说理推导,比如从石某的微信记录可以发现,其经常下班后用微信回复工作信息,且有同事的陈述交叉印证。具体到悲剧发生的当晚,在突发疾病前20分钟,石某还在用微信回复工作信息。综合来看,有充分理由相信,石某符合在"工

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 死亡的情形。

从该案的网络评论中不难看到,很多网友对法院的判决高度肯定。因为法院对"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的认定,显然更符合现实的工作情景,符合普通人对现在加班情形的朴素感知。

随着网络日益发达、工作性质的多元化,很多工作岗位的时空限制越来越少,已经不再像过去最普遍的工厂模式那样,工人必须在工厂里朝九晚五,出了工厂就是下班休息。很多人都像田某一样,下班后线上处理工作是常态,这些"超

时工作"往往拿不到额外的加班 费,如果出现概率较低的悲剧,还 不能得到工伤认定的兜底安慰,未 免也太残酷了。

光也太残酷了。 此案法院二审对工伤的认定, 等于是明确划定了法律的保障边 界。以后如果再遇类似悲剧,社保 局或者法院可能就不得不参考该案 例,而家属也可能更有法律意识, 保存好相关的工作证据,比如微信 截图、电话通话记录等。通过各方 努力,将这块相对模糊的工伤认定 领域逐步清晰化,进而对劳动者提 供更好的兜底保障,是我们接下来 的努力方向。

期待更高级别司法机构出台相关解释

而除了工伤认定本身,这次判决其实还有更多值得延展思考的。 比如,当微信加班也变成法律意义 上的"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相 应的劳动保障跟上了吗?现实中有 多少企业单位还是无视劳动者的这 些额外付出,将8小时之外的线上 办公算作理所应当而不支付报酬?

微信加班中突发疾病死亡是偶 发事件,但下班时间线上办公却是 越来越普遍,用人单位也得学会尊 重这些劳动,而不能总等到劳动者 来对簗公堂。

互联网+时代,随着数字智能技术的普及,下班后使用微信等

工具继续办公的情况已很常见,相信很多打工者都经历过这种事情。这就使得本案的判决更具积极决。需要注意的是,这是二审判决,不似一审判决一样还可经历上诉,其表示出的是法律的最终态度。经此判决,不仅让本案的逝者及其家属获得了最大限度的权益保护,更让所有劳动者有了一个基本预判,吃了一颗"定心丸",也让用人单位对此类情况有了基本认识,其普及意义及释法作用不可小觑。

当然,也要看到,我国并非判例法国家,一个法院所做的判决对 其它法院的案审只有参考作用,而 非决定作用。尤其是工伤认定领域,由于职工受伤的情况太过多样,而《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又略显笼统,这就使得不同部门在认定工伤时,看法不一。比如本案,一审和二审法院的判决就被事判决的司法审判决的司法审判。所以,更高层级的司法审判机关尽快出台相关司法解释,将"下班用微信工作发病认定工伤"用制度的形式确定下来,极有必要。这不仅有利于该类判决在司法尺度的一致,维护司法权威。

综合光明网、广州日报等 (思源 整理)